

宜蘭地檢署 104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支付查核結果

編號	公益團體名稱	查核日期	查核結果	備註
	計劃名稱			
1	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	104.05.15	查「宣導海報」發票僅載填總金額，不無欠詳，已當場發還全部憑證由該團體(伍東輝先生查收)取回補正(即發票應載明單價及數量)。	(一)104 年第 3 次 <small>緩起訴處分金、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查核評估</small> 小組會議紀錄 (二)補正後擇日再行查核。
	「全家總動員·健康身心一起 go~親子零距離活動體驗營」)			
2	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104.05.15	(一)防詐騙貼紙印刷費用支出乙項僅同意覈實支付 1,437 元。 (二)請華山基金會正式函報受領處分金專戶，俾憑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宜蘭分會後續轉撥款項之依據。(惟事後經查該團體前於 102 年 3 月 8 日以華資字第 1020150 號函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專戶(合作金庫銀行板橋分行「0110717264410」帳號)在案，乃本次竟陳稱未曾申設專戶，顯係有誤，應請該團體查明上開專戶是否仍然有效，否則應另行設立以供奉撥緩起訴處分金，俾合規定。 (三)應補正年菜關懷禮具名簽收單，非有必要	(一)104 年第 3 次 <small>緩起訴處分金、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查核評估</small> 小組會議紀錄。 (二)補正後擇日再行查核。
	「2015 年常年服務暨第 12 屆『愛老人年菜愛團圓』暨宣導反詐騙」			

			不得由同一人捺手印簽收，以杜疑慮，日後可併採拍照存證方式，以資。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(三)擇日再行查核。